



# 建立结算中心 融通调剂资金

湖北省财政厅

近几年来，在改革、开放方针的指引下，我省各国营农场普遍对下属基层单位实行了承包经营办法，在投资决策、资金运用等方面给基层单位以较大的自主权。自1983年起各基层单位实行单独核算、自负盈亏后，在银行单独开户，收支往来自成一体。这样做虽然有利于调动各基层单位的积极性，增强企业活力，但同时也带来了一些问题。

一是农场调控乏力，预算约束软化。下属单位直接在银行开户，财务收支和资金往来绕开农场独自进行，使农场的监督、调控失灵，造成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失控，一些基层单位盲目进行基建。1986年全省农场基建超支挂帐累计达8700万元，比1983年增加3.5倍。同时基层单位欠交农场承包款增加，消费基金也增长过快。

二是资金利用率下降，供求矛盾加剧。我省国营农场下属单位1986年在银行单独开设的结算帐户多达1000多个，由于各开户单位生产经营情况不同，资金周转、循环时间参差不齐。这样有些单位一时出现资金紧张，无法在场内调剂、平衡解决，从而降低了资金调剂利用程度，加剧了资金短缺的矛盾。1987年，全省农场下属基层单位在银行的存贷款由于不能调剂、平衡，而多支付利息2500万元。

三是不利于场长负责制推行。场长作为企业经营管理的法人，要对农场经营成果直接负责，而农场资金被下属基层单位各持一块，分散支配，很难使场长对整体资金进行灵活调度和总体运筹，削弱了场长的职权。

的基础上，提出了创办农场内部资金结算中心的设想，并在进行试点的基础上逐步推广。截至1988年全省已有18个国营农场创办了不同形式的内部资金结算中心。农场内部资金结算中心是农场为加强内部资金管理而设置的一种非金融机构，是农场财务管理的一个重要部分。目前我省国营农场内部资金结算中心在管理形式上大体有两种：一种是由农场场部设专职机构，配备专职人员，设立专柜开展业务；另一种是设在农场财务科，实行一个班子，两块牌子，配备专职人员，不另设机构。其共同的特点是：（一）均属农场财务科领导，实行专帐核算，单独考核，与财务科并表不并帐，保护基层单位合理使用资金的权利。（二）由农场在银行开立一个户头，统一办理结算和存贷业务，除少数离场较远的基层单位外，取消各基层单位在银行开设的帐户。（三）农场结算中心除办理农场下属基层单位的结算、存贷业务，搞好内部资金融通、调剂外，还配合银行对下属基层单位的日常开支进行审查监督，督促其履行承包合同，保证各项财经制度的贯彻执行。

近年来，我省财政部门在帮助农场建立内部资金结算中心的过程中，主要做了以下几个方面的工作：

（一）宣传倡导，以理服人。我们通过纵横对比现行资金管理方式的利弊，讲清农场面临的形势与深化改革的任务，使全省上下形成一种建立农场内部资金结算中心势在必行的认识，从而促使农场积极主动地去实施这一改革。

（二）典型引路，以点带面。1985年，我们选择了三个农场进行试点，摸索农场内部资金结算中心的组织形式、业务内容、活动方法和管理办法等，在取得试点经验的基础上，我们于1988年5月与省农垦总公司联合发文，并于10月同省农垦总公司、省劳改局联合召开了全省农场、劳改企业资金管理改革经验交流会，倡议各农场积极创造条件，分期分批地开展这

针对我省国营农场1983年至1986年在这方面出现的新情况和新问题，我省财政、农垦部门在总结经验

项工作。

(三) 建立、健全制度。在试点过程中, 我们帮助农场建立有关规章制度, 并随着实践的深入逐步完善。1988年10月, 我们制定了农场内部资金结算中心管理试行办法, 对结算中心会计科目、记帐凭证、会计报表作了具体规定。

(四) 热情帮助, 积极扶持。农场组建内部资金结算中心, 财力有限, 资金周转余地不大, 我们极力为其排忧解难。1987年, 我们对已建立内部资金结算中心的农场多投放周转金500万元, 1988年, 又多投放周转金800万元。对农场借用的周转金只确定数额和使用原则, 资金的投向由农场视本场资金状况自行确定。

### 三

我省开展建立农场内部资金结算中心工作已近四年, 取得了较好的效果。一是缓解了资金供需矛盾。截至1988年底, 18个农场内部资金结算中心共融通、调剂资金1.3亿多元。我省国营人民大垸农场往年春耕至少需向银行贷款300万元, 1988年初建立内部资金结算中心后, 通过内部融通调剂, 不仅没有向银行借贷春耕资金, 而且在当年10月份归还到期贷款450余万元。二是提高了资金使用效率。农场内部资金结算中心统筹农场内部各方面资金, 面向各单位, 能充分利用资金的时间差, 提高了资金利用率。据不完全统计, 我省12个农场建立内部资金结算中心后, 定额流动资金周转天数由1985年的162天下降为97天; 1988年1至9月份比上年同期减少贷款3500万元, 节省利息支出近200万元。三是强化了预算约束和财务管理。农场内部资金结算中心成立后, 成为农场一切收支、往来的枢纽。不但可以及时为农场收回下属单位各种应交款项, 还能及时了解各单位资金使用状况, 使场部在加强财务管理上有了很大的预见性和主动性。四是减少了拖欠款。农场内部资金结算中心对单位之间的欠款采取内部转帐, 对资金占用实行有偿计息, 对超储、逾期占用资金加息、罚款, 促使各单位积极处理积压物资和商品, 催收各项应收款, 减少了相互间的资金拖欠。例如我省三湖农场1987年仅5个月时间, 就回收各种应收款200多万元, 处理积压物资100多万元。五是方便了用户。结算中心对各单位存款单独开户, 有偿使用, 在不违反财务制度的前提下, 存取自由。内部结算时, 单位之间直接转帐, 需要融资时, 审批手续简便易行, 使基层单位感到比同银行打交道还方便, 大大提高了办事效率。

## 改革完善周转金管理办法

### 不断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武汉市财政局农财处

为了适应农村商品经济的发展需要, 我市从1972年开始对一部分支农资金的使用实行了“有偿扶持, 到期收回, 周转使用”的办法, 使财政资金逐步从无偿扶持改为无偿与有偿扶持相结合, 开始从“行政供给”型向“经营管理”型方向转变。在转变的前一段时间, 由于管理经验不足、行政干扰过多等多方面原因, 造成我市支农周转金一部分扶持项目失准, 资金使用效益较低, 一度回收困难。为了搞活资金, 加速资金周转, 我们从深化财政改革, 完善周转金管理办法, 提高周转金的使用效益出发, 自1986年以来, 对一部分支农周转金的使用、管理进行了改革, 逐步推行了现行的“收放挂钩, 奖惩兑现, 目标管理, 有偿增值周转”的管理办法。这个办法的特点是强调分级管理, 强调责任, 强调效果, 把周转金的放与收结合起来, 把有偿与增值结合起来, 把目标管理与经济效益结合起来。推行这个办法, 大大激发了各区县管好用好支农周转金的积极性, 增强了区县及受援单位的责任感, 强化了资金管理, 加速了资金周转, 提高了资金使用效益。自实行周转金“收放挂钩”管理办法以来, 我市连年超额完成周转金回收任务。资金周转速度的加快和使用效益的提高, 对于增加财政资金投入规模、缓解资金供需矛盾, 促进农村商品经济的发展起到了积极作用。

“收放挂钩”管理办法的主要作法是:

1. 切块下达周转金使用指标, 区县负责发放回收。每年年初, 我们向各区县切块下达周转金的使用指标, 各区县根据切块指标, 调查确定发放项目, 提出资金投放的具体项目计划, 报我局审查备案, 然后办理借款手续, 下拨资金。最后由各区县财政局负责具体受援项目的审批拨款及资金回收工作。